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

115年度北秩字第212號

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被移送人 鄭景明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8月14日北市警松分秩字第115301487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景明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處拘留參日。
扣案之內含有強力膠之塑膠袋壹個沒入。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鄭景明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5年8月12日10時52分許。

(二)地點：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

(三)行為：以擠入塑膠袋中就口鼻吸取之方式，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鄭景明警詢時之調查筆錄。

(二)扣案之內含有強力膠之塑膠袋1個。

(三)台北市松山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讓與扣留保管物所有權同意書、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毒品案件蒐證照片暨截圖5張、捨棄抗告聲請狀。

三、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下同）18,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

01 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核被移送人所為，已違反上開規
02 定，應依法處罰。又被移送人已有多次同種違法行為，仍未
03 能戒除吸食迷幻物之習慣；本次復於公眾往來之場所為之，
04 妨害公共秩序之程度甚高，並考量其動機、目的、所生危害
05 暨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
06 示之處罰，以資警惕。另扣案之內含有強力膠之塑膠袋1個
07 為被移送人所有，係供本案違法行為所用之物，應依同法第
08 22條第3項宣告沒入。

09 四、另按被處罰人或原移送之警察機關，得捨棄其抗告權；前項
10 捨棄，應以書狀向原裁定機關為之；捨棄抗告權、撤回聲明
11 異議或抗告者，喪失其聲明異議或抗告權，社會秩序維護法
12 第60條、第62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移送人以書狀向本院陳
13 明捨棄其抗告權，有捨棄抗告聲請狀附卷可稽，揆諸前揭規
14 定，被移送人喪失其抗告權，不得對本裁定提起抗告，附此
15 敘明。

16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6條第1款，第22條第3
17 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2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24 書記官 王宇彤